

市民反映井盖破损 市政部门及时修复



破损的井盖

“小井盖”关乎“大民生”，作为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井盖的完好与否直接关系到市民的出行安全。近日，有市民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在长春市南湖大路与人大会堂交会处附近，人行道上的一井盖破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希望尽快修复好该井盖。

记者现场踏查发现，破损的井盖位于南湖大路上的地铁1号线工农广场站出口处，井盖破损严重，近半的井口裸露在外，途经行人稍有不慎易踩空陷入，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市民为提醒行人避让，在井盖上叠放了数块方砖。

“这个地方处于地铁口附近，早晚高峰时段来往行人很多，夜晚一旦光线不好，很容易踩空，希望尽快协调处置。”市民高女士说，破损井盖给过往



已经修复好的井盖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行人和车辆带来很大的不便。随后，记者现场联系了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确认位置后表示，已经联系市政部门将尽快维修。

“接到井盖破损的情况后，我们迅速行动，当日即派工作人员更换井盖，消除了井盖破损带来的安全隐患。”8月21日上午，记者再次踏查发现，经过紧张有序的抢修作业，该破损井盖目前已修复完毕，路面恢复了往日的平整与安全，有效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

全与畅通。“井盖破损非常不安全，现在修好了，我们途经此处再也不用担心了！”市民表示，井盖虽小，但和市民的安全息息相关，市政部门的快速行动让人心里暖暖的。

市政维修人员表示，下一步将加强街面巡查力度，特别是对井盖等公共设施进行重点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为市民营造一个更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新车被撞谁来担责？ 双辽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

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到了一面锦旗，锦旗上“办利民之事 怀爱民之心”两行大字金光闪闪。

宁某经营汽车销售业务，今年3月，王某驾驶车辆与高某驾驶的车辆在宁某经销店门前发生碰撞，由于惯性运动，又与宁某展销的两台新商品轿车发生碰撞，致使王某、高某、宁某车辆发生不同程度损坏。此起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主要责任，高某负次要责任，宁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宁某对受损车辆进行了维修，双方就经济赔偿协商无果，宁某将高某及其车辆投保公司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修车费及商品车贬值费用。

在初步了解上述案情后，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争议较大，要在查清案情的基础上加强释法说理，通过分析法律关系、厘清权利义务、明确相关责任，即时作出判决。

开庭审理，保险公司辩称称，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不应包含贬值损失，宁某的修车损失应在两车交强险财产限额内优先赔偿，即应先扣除4000元，超过4000元部分的损失，若宁某证据合法有效，可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按事故责任30%比例赔偿，车辆贬值损失、诉讼费、鉴定费拒绝赔偿。

高某经依法传唤未到庭未答辩。本案争议焦点：一、关于宁某主体是否适格问题。二、关于宁某诉讼请求范

围及数额是否合理。三、各被告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审理：宁某为证明受损车辆属于自己合法占有，向法院出示了《二网合作合同》，合同中明确了权利及义务，宁某在经营保管车辆过程中所遭受的一切财产损失，应由其负责。由此可知，宁某作为两台受损车辆的合法占有人和使用人，在财产受到损坏后向侵权人主张赔偿权利并无不当，故宁某在本案中作为主体适格。

事故发生后，宁某将受损车辆送至汽车销售公司维修，经保险公司评估定损维修价格为17736元。由于受损车辆属于商品车，宁某委托二手车鉴定评估公司对车辆贬值损失进行了评估，贬值金额约为23935元。高某、王某车辆的保险公司均在交强险财产限额内向二人赔付2000元，宁某与王某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财产权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方法计算。此次事故宁某无责任，其受损车辆维修费用属于合理费用，应由侵权人承担。因宁某受损汽车系待销售车辆，与已经投入使用的车辆有所区别，应当考虑此类车辆在出售时可能影响其交换价值等特殊因素，对于事故车辆，估价显比无事故车辆要低，这一价值的差额应属于民法所调整的损失范畴，受害人的

权益应得到救济，故宁某车辆贬值损失亦属于合理损失范围，法院应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付宁某财产损失7282.50元；高某赔付宁某财产损失1540元。案件宣判后，承办法官又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判后答疑，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并按期履行了赔偿义务。原告宁某为表示感激之情，送来了锦旗。

法官说法：本案系两辆机动车发生碰撞后造成的第三人宁某财产损失，三方均有财产损失。各方财产损失已超出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因此，宁某的财产损失应先在王某和高某各自获得的2000元范围内按比例分配。经核实，高某车辆损失价值应占23%份额，宁某财产损失占77%份额。虽然王某车辆损失暂无法确认，但宁某与王某诉前已达成赔偿协议，故宁某的财产损失中应扣除王某获得的交强险金额2000元。

高某在此次交通事故承担次要责任，宁某无责任，高某应先在获得的交强险2000元范围内给付宁某财产损失1540元（2000元×77%），再扣除王某获得的交强险2000元，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按事故责任30%比例予以赔付，仍然不足部分由侵权人高某按责任比例承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2024辽源沙滩排球赛 火热进行中

近日，2024辽源沙滩排球赛小组赛在辽源市动植物园火热开赛。20支队伍、200余名运动员为现场观众带来一场竞技体育盛宴。

比赛当晚，辽源市动植物园柔软细腻的沙滩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随着裁判员哨声响起，各小组间的角逐拉开序幕。

赛场上，暴扣、跑位、配合、防守，运动员们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竞技状态投入到比赛之中，带给市民和游客酣畅淋漓的运动快乐，在阳光沙滩中感受体育运动的魅力。观众加油声，呐喊声此起彼伏，现场气氛热烈高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开赛 我省部分参赛选手亮相

2024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8月20日在江西南昌开赛。在首个比赛日中，我省运动员分别在排球、足球、跳绳三个比赛项目中亮相。

在排球比赛中，吉林女排首战迎战澳门特别行政区女排。赛场上，吉林女排的队员们精神抖擞，活力四射。她们充分发挥团队协作精神，发球、接球、传球、扣球，每一个动作都娴熟利落，最终吉林队以2比0战胜对手，取得开门红。在小组赛第二场的比赛中，吉林女排面对辽宁女排，在第三局一度落后的情况下，顽强将比分追上，但最终惜败辽宁女排。男排方面，吉林男排首战面对强劲的海南男排，

吉林男排敢打敢拼，不断调整战术，虽然最终不敌对手，但也打出了自身的风采和特点。

在足球比赛中，吉林男足首场比赛1比1逼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男足，吉林女足1比2不敌西藏自治区女足。在男、女足小组赛第二场比赛中，吉林男足不敌广东男足，吉林女足负于湖南女足。

在跳绳项目比赛中，我省跳绳队的运动员发挥出色，王一诺分别取得30秒单摇跳绳（女子组）二等奖和3分钟单摇跳绳（女子组）二等奖，王晨亦获得个人花样跳绳（男子组）二等奖。

吉林日报记者 张政 姚思琦

三级消协齐联动 诉调对接化纠纷

为积极响应消费者需求，降低维权成本，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省消协联合长春市消协、朝阳区消协与朝阳区人民法院携手，在省消协调解室开展“诉调对接”，圆满解决了两起长期未决的消费纠纷，为消费者维权开辟新途径。

据了解，2022年6月，长春市消费者郭女士与某商场发生消费纠纷，经朝阳区消协调解，未达成和解。郭女士希望继续通过消协渠道解决问题，避免烦琐的诉讼程序。面对消费者的需求，省消协积极协调长春市消协、朝阳区

消协及朝阳区人民法院曹春江法官，共同启动了“诉调对接”机制。

此次“诉调对接”不仅聚焦郭女士的纠纷，还处理了另一起因预付卡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在省消协精心组织和各方共同努力下，通过专业、耐心的调解工作，两起纠纷均得到圆满解决，消费者对处理结果表示高度满意。

下一步，省消协将继续推进与法院的诉调对接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协调，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多途径、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渠道。

吉林日报记者 叶爽

长影集团 白林影视拍摄基地落成

近日，长影集团白林影视拍摄基地签约和揭牌仪式在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举行。长影集团白林影视拍摄基地的落成将为我省收集林业影视资源提供优势，为宣传我省林区自然、人文、特产等提供便利条件。

此次长影集团与白林公司的战略合作，是我省国有文化企业与国有林业企业的强强联合，通过打造影视拍摄基地，将影视产业与森林工业完美融

合，加速优化林业企业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发展，为推动吉林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渠道、新模式和新机遇。

据悉，双方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不断深化合作领域、拓展合作空间，以独特的艺术视角和创作灵感，深入挖掘白林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内涵，创作出更多影视佳作，为吉林文化产业和森林工业注入全新发展动力。

吉林日报记者 何泽溟

深入推进“无讼村屯”建设

法院送法进乡村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土地为民之根本，为深入推进“无讼村屯”建设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工作，增强村民们的法律意识，扎实推进土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序开展，8月20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公主岭法庭庭长杨君走进朝阳坡镇政府，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此次活动，杨君庭长围绕《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着重向现场群众讲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农村土地征收、农村房屋买卖、土地确权等内容，让广大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加强自我约束与保护，自觉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采取合法途径解决土地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平安建设水平，为农村稳定提供坚实的基础，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随后，杨君法官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进行解答，大家踊跃提问，积极互动交流，现场气氛热烈。

近年来，公主岭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在涉及农村土地类案件中，充分发挥联动调解机制，将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让群众真正体会到司法的温度。今后，公主岭法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创新工作方法，灵活调处土地等矛盾纠纷，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